



樂活產業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10 分
 地點：海淨樓 111 會議室
 主持人：楊院長玲玲
 出席人員：何主任振盛、許主任興家、黃秋蓮老師、韓傳孝老師。
 請假人員：
 列席人員：
 記錄：鄭秋蘭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	推選 103 學年度本院教學優良教師案，提請討論。 決議：推選林晏如老師。	已提送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2	制定本院教師升等評量表指標及配分，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校版評量表 11 月 24 日會議中修正，並於 12 月 9 日公告修法及舉行公聽會，故本院依校級修正後之評量表 mail 公告學系及教師，並請學系依公聽會版進行討論，並於下次會議中提案。

貳、主席報告

- 一、關於升等評量表有老師建議是否舉辦公聽會，因社科院辦公聽會是因系所及教師眾多，整合不易，以公聽會較宜。
- 二、本院只有兩系，且已多次通知教師與學系，並由系務會議詳細討論彙整老師建議後提院務會議討論。
- 三、本院院務委員由系選出已具代表性。

參、報告事項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修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制定升等評量表指標及配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聘任及服務規則制定及教師升等辦法制定，並重新定義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評量之比重，為教師提出升等作業之依據，故修定本辦法(如附件一)。
- 二、本院升等評量表指標及配分已於 104-2 院務會議通過，並公告 mail 給全院教師，其教師回覆建議及疑問諸多，攸關教師升等權益彙整出教師之建議，故擬再提院務會議中討論。
- 三、期間校方制訂評分指標及配分有部份變動，故為審慎起見本院依修正後之評量表再 mail 公告學系及教師，並請學系依公聽會版進行討論。

未樂系評量表如附件二

素食系評量表如附件三

彙整評量表如附件四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升等評量表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7：30）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修定案

總說明

為配合本校聘任及服務規則制定及教師升等辦法制定，並重新定義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評量之比重，為教師提出升等作業之依據。修法內容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法源依據。
- 二、 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 三、 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條件使得進行著作外審作業。
- 四、 刪除及調整條文部分內容順序。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定案

修正條文說明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係依據「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訂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係依據「佛光大學教師 聘任及 升等辦法」訂定之。	配合校級辦法修定。
第 2 條 凡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 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2 條 凡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 悉依本辦法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 3 條 本院聘任規定依「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第二章 聘任 第 3 條 各系(所)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 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	1. 新增本條文, 依「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2. 原條文刪除。
第 4 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進行專門著作外審: 一、需通過近一期教師評鑑。服務年資未達三年之教師,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申請評鑑。 二、依據本辦法所制訂之教師升等評量表所述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 各項成績需達 60 分(含)以上, 三項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審標準如下: (一)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 教學績	第 4 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 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 對於擬聘系所之發展有所助益者, 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講師證書, 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 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 成績優良, 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 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 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 成績優良, 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 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 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 成績優良, 並有專門	1. 原條文刪除。 2. 新增本條文, 教師需通過近一期教師評鑑及申請升等審查通過, 使得辦理外審作業。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效 40%、研究績效 40%、服務及輔導績效 20%。</u></p> <p><u>(二)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教學績效 55%、研究績效 25%、服務及輔導績效 20%。</u></p>	<p>著作者。</p> <p>(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p>第 5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標準及程序如下：</p> <p>一、研究成績之評定標準</p> <p>(一) 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之學術代表著作以五年內、參考著作以七年內在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出版社之專書，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者為限。</p> <p>(二) 送審之代表作需檢附出版期刊之封面及編輯委員或出版社出版證明之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p> <p>(三) 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不得做為升等代表作之用；惟若以博士論文作更深一層推衍之論文，或講師以博士學位論文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則不在此限。</p> <p>(四) 凡由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p>	<p>第 5 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經教育部立案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p>	<p>1. 原條文刪除。</p> <p>2. 修改條次，將第 9 條移至本條並將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三項刪除。</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副教授)者,其升等相關論文不得做為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用,依此類推。</p> <p>(五)申請晉升教授者五年內申請送審代表著作應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之論文或專書。有至少審本機制有一篇論文刊登於比照 TSSCI 或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 標準之期刊或具有一本。</p> <p>(六)評定五年內研究成績之文件包括:國內 TSSCI 論文、其他有匿名審查之論文、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 論文、學術研討會報告經過評審及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論文、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企業或財團法人委託研究計畫或出版社出版之專書。</p> <p>(七)院辦理各級校外審查係將申請人之研究成果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述名單由院長參考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及國科會相關學門名單遴選之。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三人之審查迴避名單。若有二人評定 70 分以上,即通過校外審查,可進行後續評審;未能通過校外審查者,不再進行後續評審。</p>		
<p>第 6 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評審 <u>十日內</u> 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提出申請。</p>	<p>第 6 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及徵聘人員資料之處理由人事室統一辦理。</p>	<p>1. 原條文刪除。</p> <p>2. 修改條次,將第 10 條移至本條並將一週內更改為十日內。</p>
<p>第 7 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p> <p>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p> <p>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p>	<p>第 7 條 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p> <p>一、擬聘教師簽辦表。</p> <p>二、履歷表。</p> <p>三、學經歷證件。</p> <p>四、著作目錄。</p> <p>五、系(所)教評會會議記錄。</p> <p>六、徵聘人員擬開設之課程等資料。</p> <p>七、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p>	<p>1. 原條文刪除。</p> <p>2. 修改條次,將第 11 條移至本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8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升等，及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8 條 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本院推薦，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1. 原條文刪除。 2. 修改條次，將第 12 條移至本條。
第 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p>第 9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標準及程序如下：</p> <p>一、研究成績之評定標準</p> <p>（一）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之學術代表著作以五年內、參考著作以七年內在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出版社之專書，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者為限。</p> <p>（二）送審之代表作需檢附出版期刊之封面及編輯委員或出版社出版證明之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p> <p>（三）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不得做為升等代表作之用；惟若以博士論文作更深一層推衍之論文，或講師以博士學位論文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則不在此限。</p> <p>（四）凡由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其升等相關論文不得做為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用，依此類推。</p> <p>（五）申請晉升教授者五年內至少有一篇論文刊登於比照 TSSCI 或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 標準之期刊或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之專書一本。</p> <p>（六）評定五年內研究成績之文件包括：國內 TSSCI 論文、其他有匿名審查之論文、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 論文、學術研討會報告經過評審及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論文、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企業或財團法人委託研究計畫或出版社出版之專書。</p> <p>（七）院辦理各級校外審查係將申請人之研究成果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p>	修改條次，將第 9 條移至第 5 條並將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三項刪除。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查，前述名單由院長參考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及國科會相關學門名單遴選之。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三人之審查迴避名單。若有二人評定 70 分以上，即通過校外審查，可進行後續評審；未能通過校外審查者，不再進行後續評審。</p> <p>(八) 研究總成績之計算，校外審查佔七成、五年內研究成績佔三成。</p> <p>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評定由系教評會提供相關資料，經院教評會審查後酌予增減。</p> <p>三、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成績，三者分數皆須達 70 分以上者，方符合送校審查資格。</p>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第 10 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評審後一週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提出申請。	修改條次，將第 10 條移至第 6 條。
	<p>第 11 條 本院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p> <p>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p> <p>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p>	修改條次，將第 11 條移至第 7 條。
	第 12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及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修改條次，將第 12 條移至第 8 條。
	第 1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修改條次，將第 13 條移至第 9 條。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修改條次，將第 14 條移至第 10 條。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102.11.19 102 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 1 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訂定之。

第 2 條 凡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本院聘任規定依「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第 4 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進行專門著作外審：

- 一、需通過近一期教師評鑑。服務年資未達三年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申請評鑑。
- 二、依據本辦法所制訂之教師升等評量表所述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各項成績需達 60 分(含)以上，三項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審標準如下：
 - (一)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教學績效 40%、研究績效 40%、服務及輔導績效 20%。
 - (二) 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教學績效 55%、研究績效 25%、服務及輔導績效 20%。

第 5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標準及程序如下：

一、研究成績之評定標準

- (一) 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之學術代表著作以五年內、參考著作以七年內在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出版社之專書，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者為限。
- (二) 送審之代表作需檢附出版期刊之封面及編輯委員或出版社出版證明之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 (三) 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不得做為升等代表作之用；惟若以博士論文作更深一層推衍之論文，或講師以博士學位論文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則不在此限。
- (四) 凡由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其升等相關論文不得做為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用，依此類推。
- (五) 申請晉升教授者五年內申請送審代表著作應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之論文或專書。
- (六) 評定五年內研究成績之文件包括：其他有匿名審查之論文、學術研討會報告經過評審及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論文、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企業或財團法人委託研究計畫或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 (七) 院辦理各級校外審查係將申請人之研究成果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述名單由院長參考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及國科會相關學門名單遴選

之。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三人之審查迴避名單。若有二人評定 70 分以上，即通過校外審查，可進行後續評審；未能通過校外審查者，不再進行後續評審。

第 6 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評審後十日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提出申請。

第 7 條 本院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第 8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及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升等教師姓名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擬升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教學績效 40%、研究績效 40% 、服務及輔導績效 20%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升等：教學績效 55% 、研究績效 25%、服務及輔導績效 20%		
統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		

一、教學績效評量表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合	教師 確認	系教評 成績	院教評 成績	校教評 成績
1. 教學 基本 50%	1. 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未全數符合時, 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系所審查	8				
	2. 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3.5 分以上(未全數符合時, 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系所審查	8				
	3.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未全數符合時, 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8				
	4. 按時提交成績(未全數符合時, 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8				
	5. 授課狀況正常, 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未全數符合時, 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8				
	6. 每年至少參加校內外教師研習、專業工作坊等教師活動 2 場(含)	升等教師 教務處	10				
本項最高為 50 分。							
2. 教學參與 40%	1. 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 至多給 15 分。	教務處	15				
	2. 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至多給 5 分。	教務處	5				
	3. 撰寫教科書。 寫專業相關書籍(一章 4 分至多 10 分)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10				
	翻譯教科書者。 (一章 3 分至多 10 分)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10				
	5. 自編教材或運用數位化教學。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10				
	6.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超過校平均者, 每學期加 2 分, 至多加 6 分。	教務處	6				
	7. 教師取得與課程有關之證照。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10				
	8. 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 例: 證照取得、共同論文發表、教學競賽、展覽/演等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10				
	9. 指導學生畢業專題或專題計畫等事務。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10				
	10. 課程中引入實務見實或職場參訪成效卓越。	升等教師提供	10				

	11. 課程中引入業師協同教學成效卓越	升等教師提供	10				
	12. 參與申請教育部與教學相關之計畫 1 件（為計畫撰寫者或協同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等）	升等教師提供	10				
	至多選 6 項，本項最高為 40 分。						
3. 其他 10%	1. 學生課後輔導，落實 office hour。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升等教師提供	10				
	2. 獲校外教學類彈性薪資獎項。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人事室 研發處	10				
	3. 獲本校教學類彈性薪資獎項。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人事室 研發處	10				
	至多選 2 項，本項最高為 10 分。						
教學績效成績			100				

二、研究績效評量表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合	教師 確認	系教評 成績	院教評 成績	
1. 研究成果 50%	1. 基本項-全數研究績效資料皆為系統下載。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研發處	30				
	2. 專門著作。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系統產生	10				
	3.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系統產生	10				
	4. 其他創作之具體事實，包含競賽、專利。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10				
	5. 發表於 SCI、SSCI、A&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1)以教學升等者，獲校外教學特優獎項者，得類推認列 (2)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全國性獲獎，得類推認列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10				
	6. 發表於 EI、TSS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1)以教學升等者，獲校外教學特優獎項者，得類推認列 (2)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全國性獲獎，得類推認列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10				
	7. 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學術論文。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1)以教學升等者，獲校內教學特優獎項者，得類推認列 (2)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區域性獲獎，得類推認列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10				
	8. 獲得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產學或專題計畫(產學合作)案件。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系統產生 研發處審查	10				
	9. 執行科技部專題計畫案經發表之技術報告。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10				
	10. 擔任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委員	升等教師提供	10				
	11. 獲得民間機構產學或專題計畫至少總計 10 萬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10				
第 1 項必選，2-10 項至多選 4 項，本項最高為 50 分。							
2. 研究參與 40%	1. 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產學或專題計畫案至少 1 件。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參與全國性技能競賽時得類推認列)	研發處審查 必要時教師提供	10				
	2. 執行校內專題或特色計畫 1 件。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主辦或協辦之專業活動時)	研發處審查 必要時教師提供	10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合	教師 確認	系教評 成績	院教評 成績	
	得類推認列)						
	3. 應邀參與學術演講及專題討論 至少1場 。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應邀擔任區域性或全國性技能競賽評審者得類推認列)	系統產生 研發處審查	10				
	4. 參與國際會議或研討會(含國內外地區) 至少1場 。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參加國外技能競賽時得類推認列)	系統產生 研發處審查	10				
	5. 擔任國內外學術成果獎勵或期刊審查委員(或相當職務) 至少1次 。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擔任國內外技能競賽評審時得類推認列)	升等教師提供 學院系審查					
	6. 國內學術會議或研討會發表人 至少1場	升等教師提供	10				
	7. 擔任校內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至少1場	升等教師提供	10				
	8. 擔任國內外學術會議、研討會、展演或競賽之評論人、引言人、主持人、主辦人、召集人、會長、評審等重要職務。	升等教師提供	10				
	9. 擔任國內外學術組織之職務或幹部 1職 。	升等教師提供	10				
	至多選5項, 本項最高為40分。						
3. 其他 <u>10%</u>	1. 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研發處提供	10				
	2. 獲本校研究類彈性薪資。	人事室 研發處	10				
	3. 在國內及國際上受肯定之具體事實, 包含各獎助及其他榮譽記錄。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提供 研發處審查	10				
	4. 指導本校碩博士生, <u>2</u> 人/年。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學院系審查	10				
	至多選2項, 本項最高為10分。						
研究績效成績			100				

三、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表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合	教師確認	系教評成績	院教評成績
1. 服務績效 45%	1. 參與系、院、校務工作。表現優異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提供 學院系審查	10			
	2. 參與招生活動。配合度高表現優異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提供 學院系審查 招生事務處	10			
	3. 擔任系所招生、課程等行政事務負責人。表現優異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提供 學院系審查 招生事務處 教務處	10			
	4. 擔任院及校級會議委員。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人事室 各學院	10			
	5. 擔任校內主辦出國遊學團或志工團之帶隊老師。表現優異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提供 學院系審查 學務處審查	10			
	6. 參與推廣教育課程(所授課程納為基本鐘點者除外)。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推廣教育中心	5			
	7. 每學期兼任一二級行政或學術單位行政職務(列出擔任學年)每學期 3 分, 最高 15 分。	人事室	15			
	8. 獲本校服務類彈性薪資。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研發處	5			
	至多選 6 項, 本項最高為 45 分。					
2. 輔導績效 45%	1. 每學期擔任導師、參加導師知能相關會議及晤談等活動至少 1 次。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系統資料 學務處提供	10			
	2. 擔任導師並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學務處提供	10			
	3. 擔任導師並於導師系統填寫班會或學術家族聚會紀錄至少 1 次。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學務處提供	10			
	4. 完成預警學生或延畢學生輔導至少 1 次。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提供 教務處審查	10			
	5. 導生校外租賃訪視至少 1 次。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任校隊教練者如有相關學生輔導事務得類推列之)	學務處審查	10			
	6. 擔任系學會或社團輔導老師。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學務處審查	10			
	7. 每學期擔任校隊教練、參加訓練實務等活動。表現優異(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學務處審查	10			
	8. 帶領學生參與競賽。表現優異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學務處審查	10			
	9. 獲頒優良導師獎。	升等教師提供 學務處審查	10			
	10. 獲校內特優導師或校外輔導獎項。	升等教師提供	10			
至多選 6 項, 本項最高為 45 分。						

3. 其他 10%	1. 其他與提升校譽或服務績效相關之事項。	升等教師提供	10				
	2. 擔任招生事務處之「協同教授」。(配分原則依招生事務處公告辦理。) (1)協同教授工作項目如列於服務績效項計分,本項則不重覆給分。 (2)協同教授工作項目由招生事務分派之。 (3)協同教授作法自 104 學年起算,配分及達成狀況認列由招生事務處提供,至多核給 10 分。	招生事務處	10				
	3. 其他與服務、輔導之事項。	升等教師提供	10				
	至多選 2 項, 本項最高為 10 分。						
服務輔導績效成績			100				

四、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總評量

擬升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教學績效 40%、研究績效 40% 、服務及輔導績效 20%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升等：教學績效 55% 、研究績效 25%、服務及輔導績效 20%				
項目	教學績效	研究績效	服務及輔導績效	簽名	評審結果
比重	%	%	%	升等者	
升等者自評	分	分	分		
學系(所/中心)教評會	分	分	分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數 <u> </u> 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票數 <u> </u> 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票數 <u> </u> 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票數 <u> </u> 票
學院教評會	分	分	分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數 <u> </u> 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票數 <u> </u> 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票數 <u> </u> 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票數 <u> </u> 票
校校評會	分	分	分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數 <u> </u> 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票數 <u> </u> 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票數 <u> </u> 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票數 <u> </u> 票